

深圳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深圳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，着力推动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发挥主动公开工作效能。发布直属海关公告文件 2 件（作废 3 件），现行有效的 45 件公告全部挂网公开，确保政策信息公开透明、权威可查。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执法结果信息，包括“双公示”信息 1531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1119 条。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发布拍卖公告 50 篇，政府采购信息 606 篇，公务员考录信息 10 篇。“深圳海关”微信公众号完成更名升级，政策解读、办事服务、新闻宣传水平有效提升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。全年新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41 件，同比增加 40.0%；在依法严格审查的基础上，以满足公众生产生活需要为宗旨，均予以妥善处置。受理申请较多的单位有：蛇口海关（26 件）、皇岗海关（16 件）、深圳邮局海关（13 件）、大鹏海关（10 件）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平台建设，便企利民成效明显。深圳海关12360 热线全年接听话务咨询 9.8 万个，接通率 99.24%；及时反馈门户网站公众留言 2529 条，平均回复时限 1 个工作日。观澜海关、前海海关、梅沙海关、布吉海关、笋岗海关、同乐海关等单位深入联系辖区企业，结合 AEO 认证、跨境电商出海等主题开展政策宣讲、关企座谈活动 130 余场，参与企业达 5700 余家（次）。

（四）加强基础能力建设，健全日常工作监督保障。结合新时代政务公开的一系列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要求，修订印发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实现程序全覆盖、场景全覆盖、标准全覆盖。组织开展关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高标准完成理念解读、问题通报、案例剖析、答疑互动等教学任务，队伍能力有效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3	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59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39011
行政强制	6575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30	1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4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37	2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9	6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2	0	0	0	0	2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4	1	0	0	0	1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9	1	0	0	0	0	3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3	0	0	0	0	0	3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4	5	0	0	0	0	29
	(七) 总计		133	15	0	0	0	0	14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5	1	1	0	7	0	0	0	0	0	1	0	0	1	2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4 年，本关在全面落实“接诉即办”工作要求，打造新型海关政务服务平台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。2025 年，本关积极发挥政务公开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建立“首接负责、协同处置、限时办结、闭环管理、数据赋能，强化监督”全流程工作机制，年内高效办理企业群众诉求 2587 宗，线下化解矛盾纠纷 1148 个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我关已初步建立依申请公开的案例库和研判机制，但在案例收纳的完备性、平台系统的功能性、支撑保障的系统性等方面还有短板，政务公开基础支撑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深圳海关关区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